

建構友善創新之法規環境

投稿連結：<https://times.hinet.net/mobile/news/23153433>

學界的科學研究技術是我國科技發展的源頭，如何讓學界研發成果更符合產業需求，縮短研究方向與產業發展策略之落差，進一步有效轉化科研成果為產業所用，落實創新技術為具體新產品或服務，創造產業、經濟與社會價值，是攸關國家發展競爭力的重要課題。

目前產學研創新研發政策與作法多元但力道較分散，以致學研成果商業化或創新創業成果，未達規模經濟或具吸引國際投資的效益。政府應不斷滾動檢討現行法規對於科研創新之限制，建構友善創新法規環境，加速推動政府科技及產業發展政策，使學研機構在人才培育、產業研發需求及成果創新扮演重要角色。

目前部分學研機構或許礙於資源有限，無法有效協助教師與學生的研發成果推廣；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囿於法規，在運用科研成果新創公司上，若欲兼任經營業務職務，亦僅限於國內新創公司董事，政府難以運用創立新創公司來創造最大的商業價值。

國際上不乏友善學研成果創新的做法，例如英國政府資助成立的英國技術集團(BTG)，協助各學研機構研發成果商品化，並在研發階段給予資金及管理支持，待技術開發完成後，移轉予企業應用，形成完善的技術移轉體系；美國、日本在學研機構研究人員科研兼職上，亦有未限於兼任國內公司職務的法規彈性。

因此，為借重學研機構研究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研發能量，擴散至產業界使用，甚或衍生新創事業。政府應持續盤點並鬆綁學研機構研究人員等相關法令限制，提供發展創新創業之友善法令環境，鼓勵教師、學生帶著研發成果成立新創公司或技術服務公司，協助培養更多本土研發人才及菁英。此應為本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產學研鏈結為議題，積極廣納各界意見之重點之一。期待透過本次會議宣示政府對產學研鏈結的重視，啟動我國友善創新之法規環境建構，創建產學研鏈結的活絡環境，創造科研規模經濟並吸引國際創業投資機會。